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0〕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802339

法定代表人：王勇

地址：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3号

安徽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1日，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3号现有厂区内擅自建设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建成喷漆房一座，未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2020年9月1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2020年9月1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安徽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60-36-03-027065）；5.2020年9月1日现场勘查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冯娴；联系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2173895）。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1日

